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之盈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虧損。

此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實際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尚未定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中旬或以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所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將錄得虧損。董事會相信可能錄得虧損的主因是因多個合同的交貨計劃的調整推遲致使期內的總體供貨量大幅減少。相應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也大幅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仍正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在本集團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時披露，而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中旬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